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5月26日，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什邡市雍城街道太安村五组，原环评规模设计年屠宰量9万头，本次按此规模进行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211022301]001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1年3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15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1]66号”进行批复。

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完成建设。原环评设计年屠宰生猪9万头，基于什邡市本地猪肉的市场需求以及当时建成的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开展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屠宰3万头生猪生产能力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随着近几年市场需求增加，为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能有效处理原环评设计屠宰量（9万头/年）产生的屠宰废水，建设单位于2025年对屠宰线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改造，改造后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sup>3</sup>/d,具备了处理屠宰旺季日最大废水量的能力，经过近几年企业不断升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厂内已具备了与原环评设计屠宰规模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故

本次按照原环评设计屠宰规模开展二期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编制了《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8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3%。

### （四）验收范围

年屠宰 9 万头生猪生产能力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时要求建设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因项目所在地区一直未通天然气，一期项目验收为 1 台 0.3t/h 生物质锅炉，现变更为 3 台 0.3t/h 的电加热锅炉，减少了锅炉废气排放，对环境表现为正效应，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厂区内焚烧炉已停止使用，现病猪尸体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本次验收较原环评多了 2 台脱毛机，脱毛机主要用于去除猪毛（对应工艺流程拔鬃环节），同时减少预剥皮机 2 台和机器剥皮机 2 台；此两项设备变动并未造成全厂屠宰规模扩大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sup>3</sup>/d，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250m<sup>3</sup>/d，变动原因为：随着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上升，尤其每年 11 月底至次年 1 月，这段时间内生猪平均屠宰量约 460 头/天（旺季+淡季屠宰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年屠宰量 9 万头的规模，污水处理总量不变），旺季废水产生量为 222.21m<sup>3</sup>/d，为了能有效处理旺季时期产生的屠宰废水，企业对厂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淡季和旺季废水年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预测排放量，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造成排放口规模、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增加，且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

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规模的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气

1、以待宰圈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待宰间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1、厂区废水经格栅+调节池+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至厂外沟渠。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设备运行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厂内设置绿化隔声带来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猪血、猪骨、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少量包装废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猪粪、猪血、猪骨、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及时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猪粪、污泥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周边种植户用作肥料。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排放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待宰间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 （三）噪声

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该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检验后的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种植大户用作肥料；蹄壳、猪毛等外售炼明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治理，处置措施妥当。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建议及要求

1、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现有排污企业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须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做好新旧标准衔接，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增设厌氧处理单元），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2、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如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不正常排放，给环境造成影响。

3、充分有效利用回用水用于待宰间地面及车辆冲洗、绿化用水等，尽可能的减少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

4、加强环保设施和固体废物转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减小异味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周全伟 唐然峰 王清旭 王传寿  
董刚 初

2026年5月26日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年5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周全伟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880786650	
成员	唐述峰	四川中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20045696	
	刘建	四川同益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王德寿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990203427	
	黄刚	四川同益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96432898	
	广文	四川同益检测	工程师	1528282389	